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审验报告[2023]3612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上述资金的原因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储能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利息借款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8,066.32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宜。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宜。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814.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抵减手续费净值为80,376.06万元,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8,507.74万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30,721.13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14,47.03万元。

三、公司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实施中,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分期逐步投入,现阶段存在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上一次董事会审议期限即将到期,在募投项目进展周期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投资品种及风险控制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持有有限期间可随时转上的产品。主要品种为:货币、产品安全性安全可靠,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流动性安全可靠,符合监管要求、期限适宜。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一)风险控制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持有有限期间可随时转上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持有有限期间可随时转上的产品,使用期限为本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需做好项目跟踪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审验报告[2023]3612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储能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利息借款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8,066.32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项。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宜。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宜。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814.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抵减手续费净值为80,376.06万元,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8,507.74万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30,721.13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14,47.03万元。

三、公司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实施中,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分期逐步投入,现阶段存在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上一次董事会审议期限即将到期,在募投项目进展周期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投资品种及风险控制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持有有限期间可随时转上的产品。主要品种为:货币、产品安全性安全可靠,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流动性安全可靠,符合监管要求、期限适宜。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一)风险控制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持有有限期间可随时转上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持有有限期间可随时转上的产品,使用期限为本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额的委托理财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额度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稳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必要时可聘请外聘人员、委托相关机构,对投资品种、持仓占比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四)投资期限: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获得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委托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波动,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但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展作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不符合条款时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不

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实质性的保证。

三、本次投资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本次投资计划的决策文件,公司实施本次投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投资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秩序或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之“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一)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投资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之“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二)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之“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三)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参加对象。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存续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应当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员工等。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投资计划中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指导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投资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包括参与人的自有资金和/或年度激励基金(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基金金额),此外,《长投计划》还就激励基金的管理方法、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本次投资计划的股票来源可以以二级市场集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参与认购公司股票用于认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的库存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前三期实施、在有效期内实施的激励基金计划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各期员工的股票来源时公司将在各期投资计划中明确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为公司计提激励基金作为本次资金来源,已在《长投计划》中载明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等,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长投计划》,本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若是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则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由董事会根据实施方案具体确定),自公司公告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涉及及人员考核的,在考核指标达成且锁定期满后解锁;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次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长投计划》,本次投资计划的管理模式为:本计划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各期持有人会议;各期持有人会议下设各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各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计划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各期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期持有人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长投计划》中载明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资产计提方式进行募集,将为公司董事会选择适合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计划的管理安排符合《指导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安排”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长投计划》,本次投资计划就持有人权益的抵押、担保、转让、离职处置等相关情形做了具体约定,本次投资计划持有人的权益的设置方式符合《指导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长投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投资计划适用部分外,《长投计划》均已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具体明确原则或约定,并在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细化安排,符合《指导意见》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九)“《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代表标的股票的选任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选任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范围,包括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参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的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时与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交易相关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员工持股计划不向未认购公司股票投资者开放;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第三是否否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相关安排的提供方、来源、形式、可执行性等具体情况;

5、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长投计划》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投资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陈建生、陈浩、陈建生、陈浩先生、林清先生均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投资计划发表意见,认为该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投资计划的情形。

3、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次投资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九)“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以及《科华数据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投资计划,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对《长投计划》实施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投资计划,即开就本计划后续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依法履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等程序。

五、本次投资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投资计划的推进,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长投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投资计划相关的文件;

2、在召开本次投资计划的股东大会前依法披露股东大会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3、关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在公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履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披露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

5、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6、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投资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7、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将到期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本次投资计划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确定参与对象
本计划原则上在2026年至2028年的三年内计提激励基金,奖励基金计提完成后每三年实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独立存在,由董事会根据前一年度的激励基金计提情况、市场情况与员工意见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实施。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若是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则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如未提前终止,在存续期内,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由特定对象,可提前终止。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确定范围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由董事会根据实施方案具体确定),自公司公告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涉及及人员考核的,在考核指标达成且锁定期满后解锁;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涉及及人员考核的,在考核指标达成且锁定期满后解锁;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计划将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拟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各期投资计划,并维护各期投资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各期投资计划的财产安全。

三、本次投资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本次投资计划的决策文件,公司实施本次投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投资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秩序或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之“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一)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